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暨報名表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年12月23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各次公告日起至甄試日期前1日。

三、招考、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

甄試日期	榜示	錄取報到日
114年12月29日(一) 電話通知時間	114年12月29日(一) 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	114年12月30日(二) 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

(二)第2次招考

甄試日期	榜示	錄取報到日
114年12月31日(三) 電話通知時間	114年12月31日(三) 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	115年01月02日(五) 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

(三)第3次招考

甄試日期	榜示	錄取報到日
115年01月05日(一) 電話通知時間	115年01月05日(一) 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	115年01月06日(二) 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

四、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職稱	聘期
英語科	1名	兼任代課 教師	115.02.01至115.06.30 一週6節課，屆時依現況調整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始得報名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-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第1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1項資格條件，第2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

第1項或第2項資格條件，第3次以上招考階段僅需具備前開3項其中1項資格條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應徵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將資料依序掃描成同一份 PDF 檔後寄至：lkjh200@lkjh.tp.edu.tw。

(1)報名表 (2)身分證正反面 (3)合格教師證書 (4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

2. 資料審查後擇優電話通知面談時間，面談時請準備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證明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通過後，電話通知辦理面談

連絡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200（教務處李主任）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各次面談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學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照片	甄選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 (或手機)
住 址				
E-mail				
學 歷 (學校/科系所)	大學：			
	碩士：			
	博士：			
教師登記	國民中學	科教師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 第 號
經歷〈含現職〉	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 日	
其他專長				
填表日期		年	月	日

(請將簡章六、1.(1)-(4)資料掃描同一份 PDF 寄至 lkjh200@lkjh.tp.edu.tw)